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37/709
8 December 198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 69

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、新胡安岛、 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

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法鲁克·洛奥卢先生（土耳其）

1. 按照1981年12月16日大会第36/432号决议，标题为“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、新胡安岛、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”的项目，已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。

2. 1982年9月24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把该项目列入其议程，并把它分配给特别政府委员会。

3. 12月7日，第46次会议上，主席通知委员会说，同关心的各方，特别是法国和马达加斯加的代表进行协商之后，有人要求把对该项目的审议延至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。

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

4.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，大会应将题为“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、新胡安岛、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”的项目，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。